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4.54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70,78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%；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,341,56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6%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；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。

公司全体董事承诺：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，将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。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